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 B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冷冻饮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T 31119-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31114-2014《冷冻饮品 冰淇淋》。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三、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酸性橙 II、胭脂红、纳他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

四、乳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五、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 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二甲戊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₂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铬(以Cr计)、腐霉利、甲氰菊酯、甲胺磷、杀扑磷、吡唑醚菌酯。

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T 1535-2017《大豆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GB 2716-2018《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植物油》。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七、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嘧菌酯、噻虫胺、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毒死蜱、甲拌磷、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酸价（以脂肪计）（KOH）、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培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总汞（以 Hg 计）等